表113 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死亡率(依人口數計算)及排序，民國 95年

排序	縣市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
01	基隆市	13	3.330
02	花蓮縣	10	2.913
03	臺南縣	29	2.623
04	臺東縣	6	2.568
05	新竹市	10	2.506
06	苗栗縣	14	2.499
07	嘉義縣	13	2.358
08	桃園縣	45	2.326
09	新竹縣	10	2.017
10	高雄縣	25	2.009
11	南投縣	10	1.874
12	臺南市	13	1.700
13	臺中縣	25	1.612
14	彰化縣	21	1.598
15	宜蘭縣	7	1.520
16	嘉義市	4	1.465
17	雲林縣	10	1.378
18	臺北縣	45	1.185
19	高雄市	18	1.184
20	屏東縣	9	1.012
21	臺中市	10	0.947
22	臺北市	14	0.532
23	澎湖縣	0	0.000
24	金門縣	0	0.000
25	連江縣	0	0.000
	總計	361	1.572

表113-1 各縣市人口數，民國95年

縣市	人口數(千人)
臺北縣	3,767.095
桃園縣	1,911.161
臺南縣	1,106.690
臺中縣	1,543.436
高雄縣	1,245.474
彰化縣	1,315.034
高雄市	1,514.706
臺北市	2,632.242
苗栗縣	559.986
基隆市	390.633
嘉義縣	553.841
臺南市	760.037
花蓮縣	345.303
新竹市	394.757
新竹縣	487.692
臺中市	1,044.392
南投縣	535.205
雲林縣	728.490
屏東縣	893.544
宜蘭縣	460.426
臺東縣	235.957
嘉義市	272.364
澎湖縣	91.785
金門縣	76.491
連江縣	9.786
總計	22,876.527